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5-037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于2015年6月9日发布了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6）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盾安环境，证券代码：002011）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2盾安债，证券代码：112100）不停牌。

2015年6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人机协作轻型工业机器人项目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盾安环境，证券代码：002011）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6月11日